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拉斯光年灯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杰克丹顿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江苏中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五个案件（均为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其中案件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五个案件分别选任管理人，每个案件单独提交《方案》，《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5年12月4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

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

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或个人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常熟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蒋先锋(0512-52802073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陈林(0512-5280218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徐鑫(0512-52083550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 <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或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或个人署名的《方案》正本1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7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7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 2、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 3、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常熟市中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
长江路 62 号 102。法定代表人：张建昌。

被申请人（债务人）：江苏杰克丹顿服饰有限公司，住常熟市虞山镇
谢桥毛桥村。法定代表人：林爱琴，执行董事。

申请事项：

对江苏杰克丹顿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诉江苏圣客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客朗集团）、江苏圣客朗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客朗服饰）、江苏杰克丹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丹顿服饰）、常熟金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投资）、枝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大酒店）、陈钦林、林爱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15）园商初字第 04051 号，经审理，判决确认“被告圣客朗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华夏银行编号 NJ021010120150148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的利息人民币 116250 元，以及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未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计算的罚息和以利息人民币 116250 元未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计算的复利；被告圣客朗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华夏银行编号 NJ021010120150161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



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的利息人民币 77042.94 元，以及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未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计算的罚息和以利息人民币 77042.94 元未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计算的复利；圣客朗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华夏银行编号 NJ021010120150163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利息人民币 18750 元，以及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未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计算的罚息和以利息人民币 18750 元未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计算的复利；圣客朗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华夏银行律师费人民币 56 万元；圣客朗服饰、被申请人、金戈投资、陈钦林、林爱琴对圣客朗集团的上述第一、二、三、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圣客朗集团追偿；如圣客朗集团未按上述期限付款，则华夏银行有权以枝江大酒店名下湖北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证号：00 号，地号：42058）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分别在人民币 92572600 元、2700200 元的限额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14996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19996 元，由圣客朗集团、圣客朗服饰、被申请人、金戈投资、枝江大酒店、陈钦林、林爱琴负担。圣客朗集团不服（2015）园商初字第 04051 号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院作出（2016）苏 05 民终 7144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案件生效后，被申请人没有按照约定履



行,华夏银申请法院对其强制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终结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园商初字第04051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2015年12月30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常熟市中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裁定:“变更本案申请人为常熟市中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2021年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91执恢549号裁定:“终结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园商初字第04051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因此,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此致

常熟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时间:2025.8.2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江苏杰克丹顿服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0035464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爱琴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0035464J 企业名称: 江苏杰克丹顿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爱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 5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毛桥村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化纤面料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万耀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陈瑞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林爱琴
执行董事兼总...

陈钦斌
监事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